



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

HONG KONG, CHINA MOUNTAINEERING AND CLIMBING UNION LIMITED

Room 1013, Olympic House, No. 1 Stadium Path, So Kon Po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
Tel:(852) 2504 8125 Fax:(852) 2576 6532 Web-site : www.chkmcu.org.hk E-mail: office@chkmcu.org.hk

可提供最多三名教練資料作申請之用，其中一人必須在已預訂的時段到有關場地取場及使用場地。

(1) 申請教練英文姓名：	_____	身份證號碼(首 4 個數字)：	_____
教練註冊編號：	_____	教練級別：	_____
教練電郵地址：	_____	教練聯絡電話：	_____
(2) 申請教練英文姓名：	_____	身份證號碼(首 4 個數字)：	_____
教練註冊編號：	_____	教練級別：	_____
教練電郵地址：	_____	教練聯絡電話：	_____
(3) 申請教練英文姓名：	_____	身份證號碼(首 4 個數字)：	_____
教練註冊編號：	_____	教練級別：	_____
教練電郵地址：	_____	教練聯絡電話：	_____

責任聲明：本人已閱悉通告 EC/GA/CL/017/2017，並清楚、明白及願意遵守有關租用攀石牆的各項規定及未有依時取場的罰則，謹此聲明。

屬會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屬會印鑑：

攀石牆租借須知：

1. 各屬會需向總會繳交保證金\$3,000，抬頭「中國香港攀山及攀登總會有限公司」，支票背部請寫上屬會名稱，寄：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3 室 [註：租用康文署攀石牆]。如已繳交，則無需理會。
2. 如取消使用場地，屬會務必於使用日期最少 22 天前電郵通知總會 office@chkmcu.org.hk，否則恕不辦理。
3. 如因天氣關係取消當日用場，請屬會或教練先致電通知有關場地及務必於當日下午 5:30 或之前電郵通知總會 office@chkmcu.org.hk。

未有依時取場之罰則：

1. 保證金將被全數沒收。
2. 總會將暫停該屬會及教練租借康文署設施資格 12 個月。
3. 有關屬會將被停止屬會功能 3 個月（只限運動攀登科）。如再犯，有關屬會將被停止屬會功能 6 個月（全部科目）。

[以上措施及罰則將於每次教練註冊年度重新計算。]